伊财预[2017] 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16-64岁贫困人口健康体检费用分配意见的通知**

**伊川县卫计委：**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拨付2017年度16-64岁贫困人口健康体检费用的批复》（伊脱贫[2017]192号）的分配意见，现将我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拨付2017年度16-64岁贫困人口健康体检费用186.75824万元予以下达。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拨付2017年度16-64岁贫困人口健康体检费用列入2017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伊川县卫计委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伊川县2017年度16-64岁贫困人口健康体检费用分配表

2017年12月14日